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 年 4 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地 2021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

邮箱: internetplus@moe.edu.cn)。

(二) 活动报名(2021年4—8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8月15日。

(三) 启动仪式(2021年5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5月中下旬在江西省井冈山市举行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组织实施(2021年6—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五) 总结表彰(2021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奖项设置

- 1.本赛道设置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350 个。
- 2.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等若干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 3.本赛道设置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8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或奖牌。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五、工作要求

-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